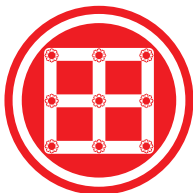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1)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及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股份認購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公告**」)；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份認購公告、股份合併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股份合併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通函，包括本集團之交易時間表及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董事會函件作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本公司現預計將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主席）、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